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博信 公告编号:2024-048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
-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0万元到-2,000万元。

●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00万元到-2,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00万元到-2,000万元,将出现亏损。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000万元到-2,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55.7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80.47万元。

(二)每股收益:-0.050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风电行业、城市基建的投资建设仍在复苏过程中,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叠加供给端竞争激烈,使得公司设备租赁业务收入规模下滑,导致公司设备租赁业务经营效益下降。

(二)公司智能硬件自有产品业务主要目标客户集群与房地产行业关联度较

高,加之公司目前资源有限,公司在控制经营风险的原则下,在短期内实施了业务收缩战略。因此,报告期后公司自有产品业务暂未落地实施。

四、风险提示

(一)目前公司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二)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仍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3.1条,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再次触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终止上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000万元到-2,000万元,将出现亏损。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000万元到-2,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55.7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80.47万元。

(二)每股收益:-0.050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风电行业、城市基建的投资建设仍在复苏过程中,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叠加供给端竞争激烈,使得公司设备租赁业务收入规模下滑,导致公司设备租赁业务经营效益下降。

(二)公司智能硬件自有产品业务主要目标客户集群与房地产行业关联度较

高,加之公司目前资源有限,公司在控制经营风险的原则下,在短期内实施了业务收缩战略。因此,报告期后公司自有产品业务暂未落地实施。

四、风险提示

(一)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苏州市姑苏区名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资产经营”),实际控制人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姑苏区国资办”)进行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苏州市姑苏区名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资产经营”),实际控制人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姑苏区国资办”)进行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8日、9日、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智能硬件自有产品业务主要目标客户集群与房地产行业关联度较高,加之公司目前资源有限,公司在控制经营风险的原则下,在短期内实施了业务收缩战略。因此,2024年上半年度公司自有产品业务暂未落地实施。

除此外,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苏州市姑苏区名城资产经营,实际控制人姑苏区国资办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价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8日、9日、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半年度业绩预亏风险

公司预计2024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0万元到-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11日披露的《ST博信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2024-048)。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4-067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一期)项目跟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锂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锂业”)作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一期)的员工跟投平台,拟以向项目公司海南星之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之海”)增资的方式对该项目进行跟投,增资金额为316万元人民币。

● 本次跟投事项完成后,星之海注册资本将增至30,316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将由100%降至98.96%。公司放弃星之海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海南锂业进行除上述交易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提交公司总裁办公会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跟投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充分调动公司及项目管理团队和技术骨干的积极性,激发创新创业精神,保障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一期)顺利推进,实现良好的经营预期目标,根据《公司项目跟投管理办法》,公司跟投委员会同意设立海南锂业作为公司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一期)的员工跟投平台,该项目实施主体为星之海。

近日,公司与海南锂业、星之海共同签署增资协议,海南锂业以316万元向星之海增资,公司放弃星之海本次新增资本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星之海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至30,316万元,其中,公司出资3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98.96%,海南锂业出资316万元,持股比例为1.04%。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海南锂业进行除上述交易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其他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海南锂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潘迈星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16万元人民币

注册时间:2024年5月22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经营场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南一环路海南生态软件园沃克公园C-8801栋9楼902室

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经营范围内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海南)社会公示。合伙企业不得从事投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氢氧化锂项目以外的其他投资活动。

合伙人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锂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15%
2	有限合伙人	何海莲	12.63%
3	有限合伙人	胡廷廷	7.89%
4	有限合伙人	刘东东	6.31%
5	有限合伙人	郭晶	6.31%
6	有限合伙人	郭凤芳	6.31%
7	有限合伙人	林忠华	6.31%
8	有限合伙人	刘明军	6.31%
9	有限合伙人	何海	6.31%
10	有限合伙人	庄晓艳	6.31%
11	有限合伙人	许立林	6.31%
12	有限合伙人	吴晓春	3.15%
13	有限合伙人	何海	3.15%
14	有限合伙人	朱彤	3.15%
15	有限合伙人	大鹏	3.15%
16	有限合伙人	方元杰	3.15%
17	有限合伙人	蒋云峰	3.15%
18	有限合伙人	吴晓忠	1.89%
19	有限合伙人	唐欢	1.57%
20	有限合伙人	刘东凤	1.57%
21	有限合伙人	吴亚权	1.57%
22	有限合伙人	钟海乾	1.57%
23	有限合伙人	胡海源	1.57%
合计		-	100%

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各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

经查询,海南锂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关系说明:海南锂业为公司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一期)的员工跟投平台,所

有合伙人为公司员工。根据《公司项目跟投管理办法》,跟投委员会由公司部分董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跟投委员会对跟投平台的投资和退出等重大事项有最终决

策权。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实质重于形式的规定,本次交易构

成关联交易。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星之海股权,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

定的“放弃权利”交易类型。

(一)标的公司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星之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1001MA7QDGD8A

法定代表人:郭凤芳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8日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20-10-28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海南省儋州市洋浦经济开发区港北路海岸华庭H幢7层706房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

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主要财务数据:

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至2024年3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0,969.68	39,856.94
所有者权益	21,491.47	